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準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虧損港幣 9 千萬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不少於港幣 1 億 2 千萬元。此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 (i) 就一項涉及位於無錫的物業開發項目須償付若干建築成本之訴訟索賠而認列撥備約港幣 3 千 7 百萬元，並已於往年度披露為或然負債；(ii) 就位於無錫及黃山的投資物業因銷售及租金回報的市場前景嚴峻而錄得公允值虧損約港幣 2 千 7 百萬元及 (iii) 就營運未如理想之醫療及保健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儘管本集團將錄得綜合虧損的業績，除上述提及因訴訟索賠產生之虧損外，唯大部份虧損來自非現金項目。董事會相信此結果不會為本集團的財務帶來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董事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